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购买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的铁前资产的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生产，且交易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允原则定价，交易结算方式和时间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购买长寿钢铁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辛清泉、徐以祥、王振华

2021年6月10日